同。例如各级党、政领导机关的档案,重要的成份多一些,某些文件的保管期限,也可能要规定得长一些,上级机关的档案,对下级机关档案来说,有上述类似情况,估计前者可能重要的成份多一些。

四、各机关可以根据本表编制本机关和本系统的档案保管期限表。各机关的档案保管期限表必须经过本机关领导人审查批准,并报送同级档案业务管理机关备案。

五、本"参考表"只适用于鉴定适国以来的文书档案, 不适用于鉴定革命历史档案和旧政权档案以及财会、司法等 专门档案。

## 牧 条 顺序号 名 保管期限 称 党的代表大会、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 1 会的文件和有关材料(注一) (1)重要的(例如会议的组织文 件、通知、报告、决议、总 结、发言稿、简报等) 永久 (2)一般的(例如会议参考材料、 有关秘书、招待等工作的文 件) 定 期 党委全体会议、常委会议、书记处会议 的纪要、记录和讨论的文件 永久 机关党组(或实行党委制的党委)会议 3 和机关行政领导会议的记录、纪要 永 久 本机关召开的工作会议、专业会议文件

和有关材料

顺序号 条 软 名 称 保管期限 (1)重要的(例如会议的组织文 件、通知、报告、决议、总结、发 言稿、简报等) 永 久 (2)一般的(例如会议参考材料、 有关秘书、招待等工作的文 件) 定期 5 上级机关颁发的属本机关主管业务并要 执行的决议、决定、指示、命令、 条例、规定、批转和通报等文件 (1)重要的 永久 (2)一般的 长 期 6 代上级机关草拟被采用的决议、决定、 指示、命令、条例、规定等的草稿 定期 7 本机关颁发的(包括与其它机关联合领 发的)决议、决定、指示、条例、 规定、通报和批转等文件 (1)重要的(注二)主签 永久 会签 长 期 (2)一般的 定期(注三) 上级机关、同级机关和非隶属机关颁发 8 的非本机关主管业务但需要贯彻执 行的条例、规章、通知等文件 定期(注三) 下级机关报送本机关审查批准的文件 9 (1)重要的

长 期

顺序号	条	牧	名	称	保管	期限
	( 9	2)一般的			定	期
10	•	や报送本机会	关备宏的文	件	兌	期
11		<b>长下达的国</b>			汁	
		年度计划和			长	期
12		制的各种记		,		
		) <b>长远的</b> 和			永	. 久
		)季度的和			定期(	主四)
13	_	りずるなれ		报表		
		)年度和4			永	久
	=	) 季度和月			定期(注	E四)
14	•	长送来的统记				
	( 1	)年度和年	度以上的		长期(注	
	( 2	)季度和月	份的		定	
15	本机关的	丁作报告、	总结		永	久
16	下级机关	长送来的工作	<b>F报告、总</b> 组	吉		
	( 1	.)典型的和	1重要的		永	久
	( 2	) 年度和年	度以上的		长	期
	(. 8	)季度和月	份的		定	期
17	本机关内	7 卫组织单位	z的工作计划	11、总结		
	和会议证				۵.	久
		.)重要的			永	<b>外</b> 期
1.0	•	)一般的			定	<del>79</del> 1
18		《的下属单位》	送来的文件	中和材料	永	久
	( 1	. )重要的			<b>\1</b> \	<i></i>

順序号	条	牧	名	称	保管期	限
19	本机关的	2 )一般的 的诗示与上统 的诗示与			定	期
		1 ) 重要的	マーク こうく ロココル	<b>u</b> &	永	久
	(	2)一般的			定	期
20	本机关-	与有关协商	工作的来往	主文书		
	•	1)重要的			长	期
	(	2 )一般的			定	期
21		关或监查机 下级机关工	•		•	
	(	1 )重要的			永	久
	(	2 )一般的	t		长	期
22	本机关 料	有关调查研	究工作形质	成的文件权	ţ	
	(	1)重要的	J		永	久
	(	2)一般的	J		定	期
23		た 编辑的出版				
		(1)样本和				
		(2)一般的		• •	定	期
24		K位、群众为 才料	<b>K</b> 访记录及:	处理的有的	€	
		(1)本机	<b>关处理的重</b>	要的	永	久
		(2)一般的	均		定	期

顺序号	条	牧	名	称	保營	期限
25	出国活动	所形成的	文件			
		)重要的	~11		赤	: 久
		)一般的			长	
		)纯事务的	± 1K1		定	
26		所形成的方			\ <b>-</b>	
		)重要的	~11		永	久
	•	)一般的			长	
	,	) 纯事务性	‡ fK7		定	期
27			*在我国活	边所形成	~_	,,,
	的文	•	KIL WEIL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
		'' ) 重要的			永	久
	•	)一般的			长	•
	•	) 纯事务性	上的		定	•
28	•		合同、协定	E、协议	<i></i>	,,,
			<b>及有关材料</b>		永	久
29			7任免的材料	<b></b>		, -
		)重要的	1-3-2	•	永	久
	( 2	)一般的			长	期
30	本机关所	管辖的干丁	7的奖励和外	L分的决		
	定及	有关的材料	4			
	(1	)重要的			永	久
	•	)一般的			长	期
31			<b>系介绍位及在</b>		长	期
32	本机关和	本机关批准	医的关于机会	<b>长成立</b> 。		
	4.0					

顺序号 条 牧 名 称 保管期限 合并、物销、更改名称、启用印位等 文件 永久 33 本机关的组织简则、工作条例、章程、 人员编制表、干卫名册 永 久 34 本机关的历史沿革、大事记和反映本机 关重要工作活动的剪报、照片等 永 久 35 本机关内党委、团委、工会所形成的文 件(注七) (1)工作计划、报告、主要的统 计材料等 长期 (2)其它文件 定期 36 本机关在各项政治运动中形成的文件 (1)重要的 永 久 (2)一般的 定期 本机关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各种合同、协 37 议书等 定期(注八) 财产、物资、档案等的交接凭证 38 长期 本机关行政事务、文书处理、档案工 作等机关内卫制度、办法 定期(注三) 注一、此条是指召开机关而言的: 收到的机关可参照 5 条的精神处理。工、专、妇等代表会议的文件,可 参考此条办理。 注二、本表内所列的"重要的"和"一般的"区别是。重要 的,是指方针政策性的或重大问题的,具有科学历史 价值的文件及其他材料;"一般的"是指事务性的,或一般业务问题的,科学历史价值不大的文件。

注三、到期后, 如仍旧有效, 还应该继续保存。

- 注四、没有年度的,季度的应永久保存;年度、季度都 没有,月份的应永久保存。
- 注五、如本机关没有汇总的,可根据需要定为永久保管。 注六、这里所指的重要的后稿和港样,主要是指领导人 的珍贵手稿和经领导人多改过的港样。
- 注七、凡实行党委制的厂矿、学校等单 位 的 党 委、团 委、工会的文件不要按此条划期限,应按本表有关 条牧处理。
- 注八、本条的保管期限应该从合同、协议书等执行期满 之次年祘起。